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准日期 |  |
| 核准案號 |  |

最新修正日期：106年8月31日

**長期委任書**

委任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　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　貴關，經　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　貴關。

　　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　　　　關

**委任類別︰**□進出口商□保稅廠商□船(航空)公司

(請勾選“ˇ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**委任人：**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（ ） 分機

**受任人：**台 灣 順 豐 速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章 學 芬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6 9 6

地址：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8號11樓

電話：（02）6608-0066分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